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李喆先生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丽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柳喜军（独立董事）、王吉法（独立董事）、吴丽艳（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